

政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暂行）

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依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郑州轻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暂行）》（〔2025〕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与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系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共7人组成，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 （一）组织完成本学院推免工作。
- （二）根据学校推免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三）拟定本学院拟推免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四）负责解释本学院推免相关政策。

（五）负责其他与本学院推免相关工作。

二、推荐原则

（一）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推荐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三、申请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按照流程申请推荐资格：

（一）须是政法学院在读的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在学院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国家体质测试合格及以上，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初修无不及格记录；

- 2.所有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居本专业前 20%；
- 3.在校期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或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四、考核及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对符合推荐资格基本条件且申请推免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获得推荐资格。学院推荐人数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执行，学院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上一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和学科专业培养条件等情况分配名额。

（一）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95%+综合素质分（B）×5%。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二）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平均加权成绩，即：A=平均学分绩点×10+50。所有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三）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项目，其分值为各项目得分总和。各项目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取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素质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综合素质分内容，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四）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10 分
4	科研成果	最高 30 分
5	竞赛获奖	最高 30 分

（五）综合素质成绩评分标准：

1.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在籍期间，完成两年兵役 15 分，服兵役期间获得立功表彰 20 分。

2.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时长	分值	备注
年均时长 120 小时以上 (含 120 小时)	10	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或共青团中央指导下的志愿汇等认定。
年均时长 80—120 小时 (含 80 小时)	8	
年均时长 50—80 小时 (含 50 小时)	6	
年均时长 20—50 小时 (含 20 小时)	4	

3.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实习时长	分值	备注
6 个月及以上(含 6 个月)	10	国际组织需为《国际组织年鉴》收录的，或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网站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6 个月（含 3 个月）	8	
1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3 个月（含 1 个月）	6	
国境外交换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4	需获得学校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国境外交流不累计或重复计算。

4.科研成果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毕业前一年 8 月份）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我校）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期刊等级以我校科技处、社科处相关文件为依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科研成果	类别	分值	备注
论文	A2 级以上期刊	30	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A3 级期刊	15	
	A4 级期刊	10	
	B1/B2 级期刊	5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	
----	----------	----	--

5.竞赛获奖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学业相关的纳入最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且获奖等级为国家级，一等奖最高 30 分、二等奖最高 20 分、三等奖最高 10 分，设特等奖者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最高 30 分、银奖最高 25 分、铜奖最高 20 分；其他竞赛项目金、银、铜奖与一、二、三等奖分值等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等级 名次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第 1 名	30	25/20	20/10
第 2 名	25	20/15	15/8
第 3 名	20	15/10	10/5

五 、 推荐程序

（一）公布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及推荐程序、条件，拟申请推免学生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逾期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参加推免遴选的权利。

（三）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推免学生资格审查，在学院公告栏公布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学生名单。

（四）学院进行综合成绩评定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时，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根据平均成绩排序），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告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管理与监督

（一）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二）学院要及时公开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程序，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有重大政策变化的，一般须在推免工作开展前一学期向适用学生公开。学院要及时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的相关材料、学业成绩，公示向学校报送的拟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并处理。

（三）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

（四）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我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五）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依据事实及时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处理。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七、附 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政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三）如本细则与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冲突，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政法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